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19年1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越南：2020年10月將全面廢止紙本發票

越南政府發布第119/2018/ND-CP號公告，宣布未來企業、經濟組織、其他組織、個體戶、個人經營應於2020年11月1日前完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軟硬體建置事宜。

價值鏈管理

日本：日本與歐盟之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歐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將於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目前該協定已經獲得歐盟議會和日本國會的批准，此協定將減少或消除對大多數商品的關稅，提高市場流通率並降低進出口之時間及成本。

澳洲：新版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規範

澳洲稅局更新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的實際遵循規範，變更部分門檻；例如小型納稅人、特定國家除外條款及持續損失標準。另外鑑於本次修法預計會造成廣泛影響，澳洲稅局為使新舊制轉換順暢，亦許可企業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會計年度仍可適用舊版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規範。

波蘭：移轉訂價法規修訂

波蘭財政部長於2018年12月底發布移轉訂價新法，新法將適用於所有2019年1月1日後發生的交易。近期之內亦將公布提供有害租稅競爭的租稅天堂國家名單。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越南：2020年10月將全面廢止紙本發票

價值鏈管理

- 02 日本：日本與歐盟之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 03 澳洲：新版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規範
- 04 波蘭：移轉訂價法規修訂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越南：2020年10月將全面廢止 紙本發票

納稅人仍然可以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發行及使用紙本式發票

2018年9月12日，越南政府頒布了119/2018 / ND-CP公告（第119號公告），並自2018年11月1日生效。

根據第119號公告第36條的過渡條款，如果企業、組織、經營商和個人已經在2018年11月1日之前已向稅務機關通知（notified）使用紙本式增值稅發票，則允許他們在2020年10月31日前使用紙本式發票。

若企業、組織、經營商及個人已在2018年11月1日之前用完了紙本式發票，然沒有向稅務機關通知紙本式增值稅發票，亦沒有滿足科技通訊基礎設施的要求，可在2018年11月1日之後繼續發行並使用紙本式發票嗎？

因此，越南稅務總局在2018年11月5日發布第119號公告的指南，第4311 / TCT-CS號正式信函：

- 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過渡期內，依據第119號公告第35條，51/2010 / ND-CP公告和04/2014 / ND-CP公告有關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的發票仍然有效；
- 隨後，如果企業、組織和經營商及個人紙本式發票使用完畢並有使用紙本式發票的需求，這些納稅人仍然可以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根據51/2010 / ND-CP公告的規定，向稅務機關通知紙本式之增值稅發票，並在此期間使用紙本發票。

KPMG觀察

在越南之臺商應注意使用電子發票之相關時程，於2020年11月1日前完成相關電子發票系統建置作業，並依法開立規定之電子發票；無稅務局編碼之電子發票與未具備科技通訊基礎設施等問題，於過渡期仍可使用以紙本發票，但須注意過渡期僅到2020年10月31日為止。

資料來源：Vietnam: Paper invoices (VAT) allowed through October 2020 (January 4, 2019)

日本：日本與歐盟之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歐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將於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目前該協定已經獲得歐盟議會和日本國會的批准。

歐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利益

歐盟和日本合計佔全球GDP的30%以及全球貿易的26%，歐盟和日本之間的協定將減少或消除對大多數商品的關稅，並增加市場通路，並透過減少非關稅措施（如：監管環境、技術法規、合格標準等）以降低進出口之時間及成本。

- 對日本出口商而言，以逐漸減少或完全排除工業產品部門關稅的方式表現（如：汽車及零件、機械、化學產品及電子產品）。
- 對歐盟出口商而言，主要在農業、飲品、紡織、服裝及皮革製品等行業。

相似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已於2019年1月生效。歐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英國脫歐和美國優先政策兩者夾擊下，終於完成歐盟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貿易協定，此協定將允許出口商、進口商或製造商進行自我認證，降低時間、成本、行政負擔和機會損失，使雙邊貿易更加順暢。但是，與大多數經濟合作協議和自由貿易協定的情況一樣，原產地規則可能很複雜，細則需要進行更進一步的規劃和準備，以滿足協議的要求。

KPMG觀察

全球反避稅的風氣盛行下，各國透過有全球版肥咖條款之稱的「共同申報準則」及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以杜絕跨國企業藉由租稅規劃逃漏稅，臺灣亦積極參與行動。對於日商在臺的大型跨國企業及我國跨國企業在日本於106年度及之後年度之國別報告因兩國可以進行資訊交換，而不必進行申報，至於我國及其他國家之跨國企業除前述兩國外，仍應按我國及其他國家規定申報。

資料來源：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with EU (January 7, 2019)

澳洲：新版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規範

澳洲稅局 (The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 最近更新了2017年2月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的實際遵循規範 (Practical Compliance Guideline, PCG) 。

總體來說，新版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將降低移轉定價文件保存要求，並提高稅法明確性，納稅人將因此受益。但企業需要滿足一定條件方能適用此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

新版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的實際遵循規範主要變化包括：

1. 提高小型納稅人門檻 - 原本規範年收入澳幣 (以下同) 2,500萬以下即為小型納稅人，修法後改為5,000萬以下為小型納稅人，1億以上為大型納稅義務人 (舊版並未有大型納稅義務人門檻) 。
2. 取消「特定國家」除外條款 - 舊版時與某些特定國家有交易之企業不得適用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新版將此除外條款刪除。
3. 調整「境內低利率借款」利率 - 原規定澳洲境內低利率借款 (Low Level Inbound Loans) 是指利率低於6.45%之關係人借款，本次修法配合澳洲銀行利率調整降為3.76%，也和境外低利率借款 (Low Level Outbound Loans) 一致。
4. 權利金、牌照費或其他R&D收入 - 原規定下，企業若有任何權利金、牌照費或其他R&D收入等即不得適用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本次修法將標準調整為50萬。
5. 合併「內部活動」及「管理活動」 - 將原本「內部活動」及「管理活動」合併為「低附加價值內部活動」。並且對所有成本加價5%之活動均適用，惟適用低附加價值內部活動費用不得超過該納稅人低附加價值內部活動前利潤之25%。

6. 降低「持續損失」適用標準 - 原先規範下「持續損失」僅適用於納稅義務人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中其中一年中獲利。

澳洲稅局表示，鑒於本次修法可能導致目前正適用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的納稅義務人需重新考量其稅務規劃，本次修法將經過一段過渡期後方適用；亦即納稅人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會計年度仍可適用舊版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規範。

KPMG觀察

本次澳洲移轉訂價修法影響廣泛，雖澳洲稅局提供了新法過渡期，但我們仍建議納稅義務人針對本次新版簡易移轉訂價保存方式的條文仔細審查，檢視自身移轉訂價規劃是否仍符合新版規範，或是否能適用新版規範而降低移轉訂價依規成本。

資料來源：ATO updates STPRK guidelines (18 January, 2019)

波蘭：移轉訂價法規修訂

於2018年12月底，波蘭財政部頒布法令，補充修訂企業所得稅中之移轉訂價規定，以及個人所得稅。新法令將完全適用於2019年度起之交易，而納稅人自2017年12月31日後進行之受控交易，則可在有限的範圍內適用。

移轉訂價法令實施：

- 財政部於2018年12月21日頒布法令，說明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及移轉訂價報告需具備之詳細內容；
- 說明移轉訂價報告中應提供之數據及內容範圍（TP - R），以及應如何準備該等內容；
- 移轉訂價報告中應提供之數據及內容包含：
 1. 評估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包括評估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與非關係人間之交易是否符合可比較性的標準；
 2. 若關係企業間發生重要功能、資產或風險之移轉（業務重組），則需依據法條允許之分析方式檢視該等交易是否符合常規。若不合常規，則計算符合常規之重組費用。

2019年度針對資金借貸類型受控交易之避風港

於2018年12月21日，波蘭財政部公布資金類型受控交易之基準利率及加碼利率。

該公告係針對關係企業間所從事之資金借貸交易（以及信貸或債券）的避風港條件。若納稅人符合特定的交易條件，包括於合約起始當日設定資金借貸利率，該利率係依據合約簽訂日的有效公告基準利率及加碼利率，則落入避風港，不須進行額外分析。值得注意的是，於2019年1月1日後之交易方可適用上述避風港機制。

波蘭財政部公布五種不同貨幣（波蘭幣、美元、歐元、瑞郎、英鎊）的基準利率，並以2%為加碼利率，設定為

資金借貸受控交易（借方的最高利率和貸方的最低利率）之避風港條件。若基準利率小於零時，則可接受之資金借貸利率等於基準利率的絕對值加碼2%。

即將公佈避稅天堂名單

關於移轉訂價新規定，波蘭財政部亦將頒布另一項法令，提示有害租稅競爭的國家地區名單。

KPMG觀察

波蘭做為歐盟成員國，為許多高科技產業臺商布局歐盟之重要據點，建議臺商應注意本次移轉訂價法令更新，以準備來年所需之文據及評估是否對企業組織有可能的影響。

資料來源: Publication of decrees to the amended transfer pricing regulations (January 9, 2019)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